湖南省机器人科技教育学会文件

湘机教科发〔2019〕7 号

关于发布《湖南省机器人科技教育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持的机器人科技教育行业团体标准体系经协会理事会研究，现将《湖南省机器人科技教育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机器人科技教育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湖南省机器人科技教育学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湖南省机器人科技教育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机器人科技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学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规定，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系指学会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或接受政府委托，组织会员提出并组织制定，由学会成立的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并发布，供会员单位和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协调推进的原则，推动行业内企业和其他有关组织积极参与，制定过程公正、公平、公开。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CCRH。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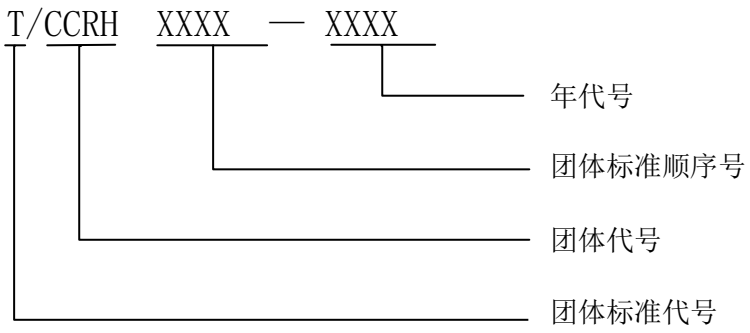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学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其编号可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代号、合作社会团体代号、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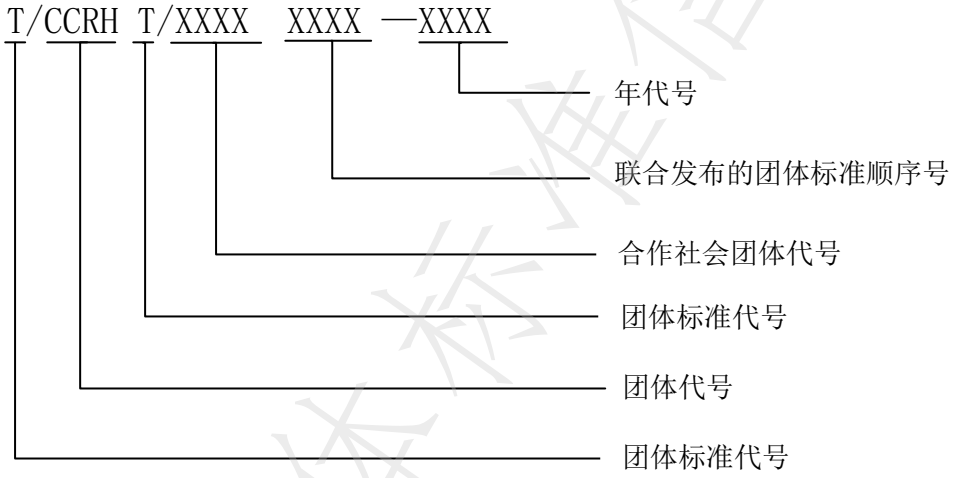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提案

第九条 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 1)，纸档一式两份，同时电子版报送。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中，应重点说明项目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市场优势、技术创新或科研成果情况。对具有技术引领性、前瞻性较强的项目，提出单位需同时附相关的说明材料。

第三章 立项

第十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在收到团体标准项目意见书后，组织专家对提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政策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方面的论证评估和审核，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2）。

第十一条 评审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全体成员范围内通报，以便成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同时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在学会网站和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开展调研，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内容，应进行调查分析、试验和验证，形成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撰写编制说明。

第五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采用召开征求意见会、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会员和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八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应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审查小组由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审查小组。审查材料应包括：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书（附件4）；

（二）团体标准送审稿；

（三）编制说明；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是否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5）、会议纪要及其它相关资料。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6）。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应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六章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立项申请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团体标准发布审批表（见附件 7）；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团体标准审查表；

（四）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放标准号，以学会团体标准公告的形式批准发布，同时在学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联合发布的在合作社会团体官网同时发布。

第七章 复审

第二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市场需求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对于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需再版或加印，不改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应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标号下注明“××××年

确认有效”字样；

（二）对于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代号；

（三）对于经审查无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四）复查结果应同时在学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八章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8）并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后起两年未完成制定；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责任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单位所在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一致性程度标识		采标中文名称		
	标准类别		ICS 分类号		
	起草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一．目的、意义
二、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四、项目进度安排
五、经费来源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六、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	项目任务分工	所在单位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

七、项目经费预算及说明（包括总经费和申请专项经费的支出和来源概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预算	其中：专项经费	备　注
一、经费支出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费			
4. 差旅费			
5. 会议费			
6. 专家咨询费			
7. 出版费			
8. 其他			
二、经费来源			
1.申请标准化战略专项补助经费			
2. 单位自筹经费			
3. 其他经费来源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table>
<tr><td colspan="2">八、项目合作单位意见：</td></tr>
<tr><td>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九、技术归口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2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会审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立项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职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集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4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承 担 单 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标准制修订情况简介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提供验收技术资料目录			
1. 项目计划书 ☐ 2. 项目变更通知书 ☐ 3. 项目合同书 ☐ 4. 标准草案文本 ☐ 5. 编制说明、验证报告、用户意见或其他相关材料 ☐ 6. 标准意见反馈汇总表及分析处理意见 ☐ 7. 经费使用报告 ☐ 8. 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 9. 其它 _____ ☐			
标准化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 审核：　　批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技术归口单位意见：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 查 形 式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会审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通过 □不通过，建议：□重新征求意见 □重新审查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专家签名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6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说明：

1.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家，

其中，赞成：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7

团体标准发布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6">标准基本
情况</td><td>标准名称
（中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标准名称
（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标准编号</td><td></td><td>标准类别</td><td></td></tr>
<tr><td>ICS 分类号</td><td></td><td>中国标准
文献分类号</td><td></td></tr>
<tr><td>制定或修订</td><td></td><td>被修订号</td><td></td></tr>
<tr><td>起始日期</td><td></td><td>完成日期</td><td></td></tr>
<tr><td>标准化办公室
意见</td><td colspan="4">签字：　　日期：</td></tr>
<tr><td>标准化工作
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4">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td></tr>
<tr><td>技术归口
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日期：</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8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调整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9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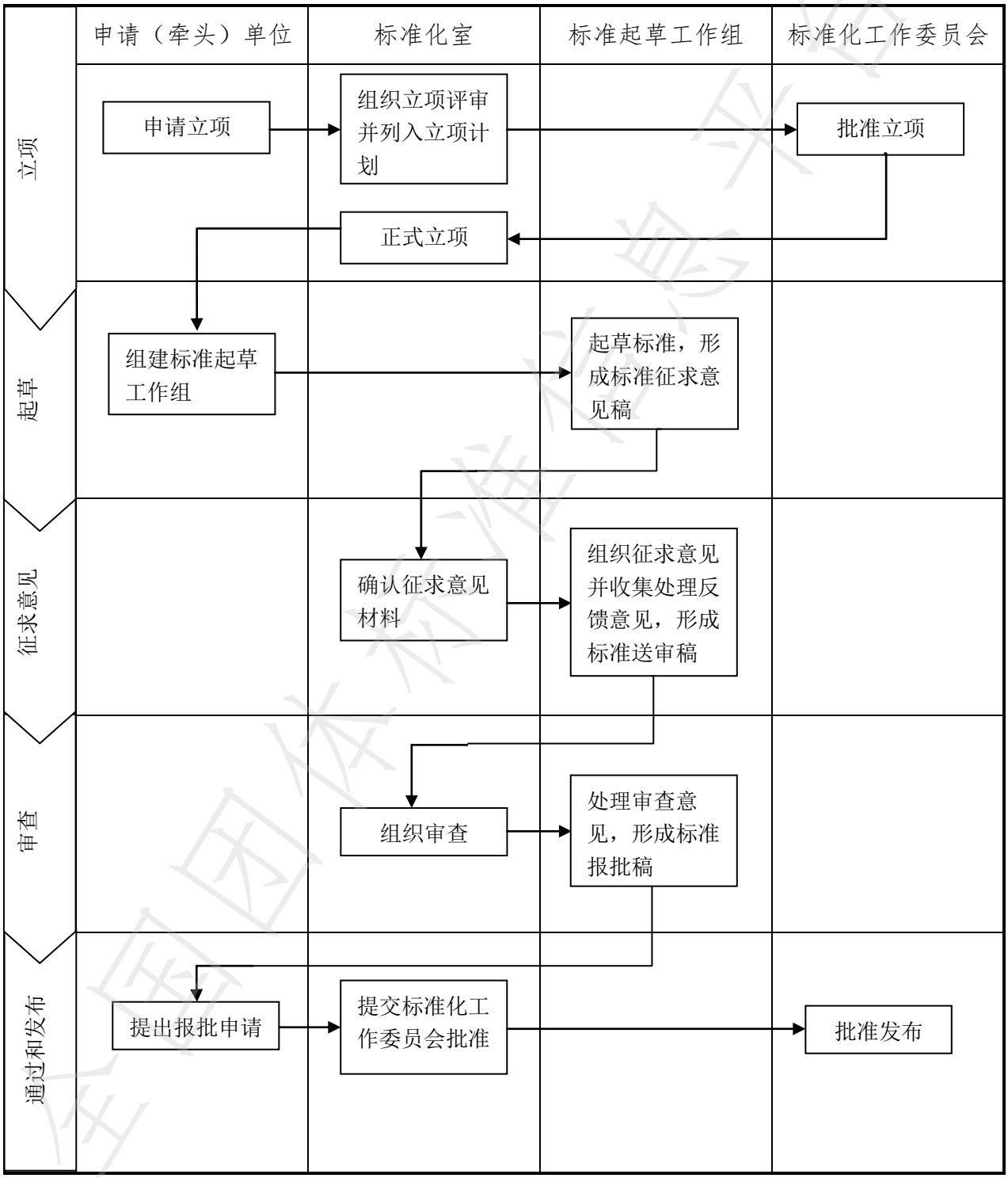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